

证券代码: 000597

证券简称: 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8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洋	韩添伊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dshbgs@nepharma.com.cn	dshbgs@nepharm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9,707,128.71	3,723,345,986.21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84,107.93	58,212,836.34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50,629.99	94,561,885.90	-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72,940.77	156,811,562.06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3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56,625,799.58	12,165,694,782.8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0,509,979.98	3,980,603,910.63	4.02%

备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67%，主要原因为 1. 上年同期，企业享受政府给予的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0 万元以上；2. 公司细河原料药厂区资产转固影响公司本年上半年相关折旧较去年同期增加 3,000 万元以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1%	329,068,713	0	质押	328,916,412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4%	210,838,084	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7%	188,338,691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51,431,094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44,026,999	0		
郎峻伟	境内自然人	0.98%	13,226,479	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多策略基金	其他	0.92%	12,396,216	0		
武恩波	境内自然人	0.70%	9,387,000	0		
冯泽	境内自然人	0.62%	8,361,677	0		
魏海军	境内自然人	0.49%	6,660,300	4,995,225	质押	3,33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魏海军先生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魏海军先生视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东北制药股份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东北制药股份。东药集团与盛京金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沈阳市国资委。二者本次拟转让股份合计254,865,083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8.9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 2021年7月4日，东药集团和盛京金控集团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签署《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协议”），东药集团与盛京金控集团以总价1,251,387,557.53元将其合计持有的254,865,083股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方大钢铁，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制药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方大钢铁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2.8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东方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大钢铁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 2021年8月4日，东药集团和盛京金控集团取得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市公司东北制药股份的批复》（沈国资发[2021]54号），同意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总价1,251,387,557.53元将其合计持有的254,865,083股东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股份转让价格为4.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4. 2021年8月24日，方大钢铁正式发起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本次要约收购系方大钢铁受让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而触发。方大钢铁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4.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5.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故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